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新鹏（深圳）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杨铭坚、梁锡钊、原健波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914、14926、1493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91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准予申请人杨铭坚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21000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铭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00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杨铭坚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92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梁锡钊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93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原健波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914、14926、14930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